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722號

原告 品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哲政

原告 蔡協玲

賴珍鳳

被告 許克強

許麗文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被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被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279,389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6,676元，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

01 明文。而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以對造無權占用屋頂平臺加
02 蓋違建為由，訴請拆除違建並返還屋頂平臺予區分所有權人
03 全體，目的在回復屋頂平臺所有權之完整行使狀態，其勝訴
04 所得受之利益，應為該違建占用屋頂平臺之使用收益，惟屋
05 頂平臺無獨立之區分所有權，不能單獨交易，常無交易價額
06 可供參考，且因公寓大廈基地之用益，係平均分散於各樓
07 層，其價額之計算方式，應以公寓大廈坐落基地之公告現
08 值，乘以該違建占用屋頂平臺之面積，再除以公寓大廈之登
09 記樓層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又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
10 位，依民法第821條規定，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請求回復
11 共有物時，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且除契約另有
12 約定外，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
13 使用收益之權，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自應
14 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不因被請求人亦為共
15 有人，而有不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
16 參照）。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
17 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
18 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
19 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
20 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定。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
21 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因其數額已可確定，應併
22 算其價額。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而
23 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
24 因，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而為不
25 真正連帶之聲明，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
26 相競合」，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
27 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

28 二、經查：

- 29 （一）原告訴之聲明為：（一）被告許克強、許麗文、中華電信股份
30 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
31 區○○路0段00號房屋（下稱系爭建物）屋頂平台（建號

臺中市○○區○○段0000號、面積315.74平方公尺)上如
起訴狀附圖編號A所示之基地台及其附屬設備(下稱系爭A
設備)拆除,並將該占有部分返還予系爭建物之全體共有
人;(二)被告許克強、許麗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遠傳電信公司)應將系爭建物屋頂平台(建號臺中市○
○區○○段0000號、面積315.74平方公尺)上如起訴狀附
圖編號B所示之基地台及其附屬設備(下稱系爭B設備)拆
除,並將該占有部分返還予系爭建物之全體共有人;(三)被
告許克強、許麗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
大公司)應將系爭建物屋頂平台(建號臺中市○○區○○
段0000號、面積315.74平方公尺)上如起訴狀附圖編號C
所示之基地台及其附屬設備(下稱系爭C設備)拆除,並
將該占有部分返還予系爭建物之全體共有人;(四)被告許克
強、許麗文應自民國102年7月1日起,至將系爭A設備占有
部分返還全體共有人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品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下稱品日公司)、蔡協玲、賴珍鳳各新臺幣
(下同)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五)被告中華電信公司應
自102年7月1日起,至將系爭A設備占有部分返還全體共
有人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品日公司、蔡協玲、賴珍鳳各5,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5%計算之利息;(六)前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
為給付,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七)被告許
克強、許麗文應自102年7月1日起,至將系爭B設備占有部
分返還全體共有人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品日公司、蔡協
玲、賴珍鳳各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八)被告遠傳電信公
司應自102年7月1日起,至將系爭B設備占有部分返還全體
共有人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品日公司、蔡協玲、賴珍鳳
各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九)前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

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十)被告許克強、許麗文應自102年7月1日起，至將系爭C設備占有部分返還全體共有人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品日公司、蔡協玲、賴珍鳳各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十一)被告台灣大公司應自102年7月1日起，至將系爭C設備占有部分返還全體共有人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品日公司、蔡協玲、賴珍鳳各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十二)前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十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就返還系爭建物屋頂平臺部分，原告係基於共有人之地位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請求回復共有物，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即應以系爭建物坐落基地即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乘以系爭A設備、系爭B設備及系爭C設備占用系爭建物屋頂平臺之面積，再除以系爭建物之登記樓層數為據。參以原告起訴時，系爭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71,024元，原告主張系爭A設備、系爭B設備及系爭C設備占用系爭建物屋頂平臺之面積共30平方公尺，系爭建物登記樓層數為7層，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04,389元（計算式：71,024元×30平方公尺÷7層=304,38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

1.就訴之聲明第(四)、(五)項，原告均請求自102年7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6月16日止，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共2,325,000元（計算式：5,000元×155月×3，不足1月者不計），其數額已可確定，應併算其價額。至原告附帶請求115年6月17日起訴後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則不併算其價額。另原告主張許克強、許麗文及中華電信公司所負上開金錢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核屬

數項標的互相競合之情形，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2,325,000元定之。

2. 就訴之聲明第(七)、(八)項，原告均請求自102年7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6月16日止，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共2,325,000元（計算式：5,000元×155月×3，不足1月者不計），其數額已可確定，應併算其價額。至原告附帶請求115年6月17日起訴後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則不併算其價額。另原告主張許克強、許麗文及遠傳電信公司所負上開金錢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核屬數項標的互相競合之情形，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2,325,000元定之。

3. 就訴之聲明第(十)、(十二)項，原告均請求自102年7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6月16日止，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共2,325,000元（計算式：5,000元×155月×3，不足1月者不計），其數額已可確定，應併算其價額。至原告附帶請求115年6月17日起訴後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則不併算其價額。另原告主張許克強、許麗文及台灣大公司所負上開金錢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核屬數項標的互相競合之情形，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2,325,000元定之。

（四）綜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279,389元（計算式：304,389元+2,325,000元+2,325,000元+2,325,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67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怡菁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游語涵